

**公告調整信用卡現金紅利回饋辦法**

公告日期：98/10/16

公告內容：本行將自99年1月5日起調整現金紅利回饋之部分權益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項目	調整前	調整後
現金紅利回饋	<p>1.以合庫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(如：中華電信費用、水費、電費)，及透過ACH機制代繳事業費用(如：瓦斯費、第4台收視費...)，適用本行現金紅利回饋辦法。</p> <p>2.以合庫信用卡預借現金，其預借現金之本金，適用本行現金紅利回饋辦法。</p>	<p>1.以合庫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(如：中華電信費用、水費、電費)，及透過ACH機制代繳事業費用(如：瓦斯費、第4台收視費...)，<b>將不適用</b>本行現金紅利回饋辦法。</p> <p>2.以合庫信用卡預借現金，其預借現金之本金，<b>將不適用</b>本行現金紅利回饋辦法。</p>

**\* 注意：** 如您對以上變動之條款有任何異議，請於修訂條款生效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。若您未於該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視同承認上揭修改與增刪條款。

**謹慎理財、信用至上**

循環利率：4.4% ~ 18%

預借現金手續費：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%+新台幣150元

